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1、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同意符合条件的 27 位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数量为 96,25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447%。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锁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锁定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锁定期的规定：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后为解锁期。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5 月 13 日，截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已届满。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约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详见下表：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以 2013 年业绩指标为基数，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8%，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67,889.83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329.10%；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152.39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236.07%。 由以上可知，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2、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5）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4、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 C 及以上。	激励对象 2015 年度绩效考核均为 C 及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宜。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安排，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7 人（原激励对象杨乐天、谢昭虹已离职），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6,250 股，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岗位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1	姜波	董秘	31,250	93,750
2	樊应县	总工程师	31,250	93,750
3	贾璐	经理	6,250	18,750
4	徐亚	销售总监	3,750	11,250
5	周裕治	主管	2,500	7,500
6	刘学军	核心人员	2,500	7,500
7	何欣	主管	2,000	6,000
8	彭丽华	核心人员	2,000	6,000
9	王琳	核心人员	1,250	3,750
10	梁安华	核心人员	1,250	3,750
11	何苑萍	核心人员	1,000	3,000
12	蓝云	核心人员	1,000	3,000
13	张明生	主管	1,000	3,000
14	黄树锋	核心人员	1,250	3,750
15	王廷美	核心人员	750	2,250
16	柏国琴	核心人员	750	2,250
17	李进	核心人员	750	2,250
18	陈佳	核心人员	750	2,250

19	陈琳玲	核心人员	750	2,250
20	胡天泉	核心人员	750	2,250
21	胡季花	核心人员	625	1,875
22	周孝民	核心人员	625	1,875
23	邓佳佳	核心人员	500	1,500
24	刘昌义	核心人员	500	1,500
25	蒲青强	核心人员	500	1,500
26	徐传文	核心人员	375	1,125
27	张睿	核心人员	375	1,125
合计			96,250	288,750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 27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限已经届满并进入第一期解锁期限；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规定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公司已根据《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对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期解锁的相关程序，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待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5、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